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